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858號

原　　告　羽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
訴訟代理人　江皇樺律師（嗣後終止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冠軍國際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宏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霖律師

　　李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05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之網路展示廣告撰文/影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約定：「…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…，如因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附卷可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【下稱新北地院】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之藝人夏子雯為被告拍攝影片展示原告益生飲產品，契約期間至110年2月24日止，原告並已依約履行。詎料，系爭契約屆期終止後，原告發現被告竟於社群網站FACEBOOK等處，任意使用原告之藝人夏子雯肖像重製、改作後並

用以宣傳被告產品並標註夏子雯個人FACEBOOK粉絲專頁等違反系爭契約使用之違約行為，更有誤指夏子雯營養師為小兒科醫師等誤導大眾之不當之舉。因認已違反系爭契約第四條第2項約定，應依系爭契約第六條第8項約定給付原告相當於系爭契約報酬2倍之違約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及其利息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8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起訴上開情事，既非被告所為，亦非被告授意第三人所為，被告並無原告所指違約情事，原告請求違約金及利息云云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次按，系爭契約第一條第3項約定：「展示廣告平台：於契約指定日，僅限甲方（按即原告）藝人Facebook社群網站之粉絲專頁（以下簡稱本廣告平台）使用。乙方（按即被告）如欲使用此工作內容於非約定之平台，須事前取得甲方及甲方藝人書面同意及授權，費用另議。」，第一條第5項約定：「展示廣告使用權限：甲方藝人所提供拍攝之產品照片、影片及文字敘述等，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一人所撰寫之文字、拍攝之照片、影片或其他宣傳媒介等（以下簡稱本廣告內容），甲方藝人保留肖像權。契約期間展示廣告之內容照片不得剪輯、再製，如欲使用於其他非本契約規定之範圍，費用另議。」，第三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項契約費用為新臺幣42,000元整/含稅。」，第六條第8項約定：以上各項任一

方如有違約之情事而致另一方受有直接或間接損害時，守約方得立即以書面提前中止本契約，並依本契約第六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。違約方除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應支付對方相當於本契約報酬【貳】倍之違約金」等，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（見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卷第13-15頁）。

㈢原告所為上揭主張，業經被告否認如前。原告固提出所稱重製、改作、使用其之藝人夏子雯之臉書網頁截圖為據，然觀諸上開網頁截圖，並無足資認定屬被告所為或被告授意第三人所為之資料內容，此有上開網頁截圖可參（見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卷第17-23頁）。原告復稱：因這些圖片都是在宣傳被告之商品，所以認為這些都是被告所為云云，然原告亦陳明並無其它部分可進一步證明均係被告所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是以，原告此部分指述核屬單方臆測推論，洵無證據足實其說，即難採認。從而，尚難認被告有原告所指上開違反系爭契約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被告應給付8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